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压力，关联董事蒋渊女士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信用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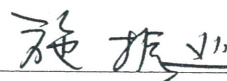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0年6月9日